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拟以 46,168.4216 万元为挂牌底价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13,421.0528 万元人民币，赣州豪鹏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拟以挂牌底价 10,618.7368 万元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 3,086.84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增资和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 46,168.4216 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0,618.7368 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因此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履行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赣州豪鹏拟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13,421.0528 万元人民币，厦门钨业拟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 3,086.84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赣州豪鹏注册资本将由 8,947.368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368.4213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31.2941% 下降至 12.5176%，赣州豪鹏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享有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同意放弃行使上述相关权利。

由于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以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 46,168.4216 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0,618.7368 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818831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8,947.36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

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5.2632	47.000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31.2941%
区汉成	1,462.1053	16.34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4706%
祝捷	80.0000	0.8941%
合计	8,947.3685	100.0000%

经查询,赣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近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64.14	15,555.27
负债总额	3,640.34	2,522.04
所有者权益	12,623.80	13,033.23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20.99	4,377.75
利润总额	1,729.50	419.75
净利润	1,880.65	392.91

三、交易情况

(一) 交易标的

赣州豪鹏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421.0528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州豪鹏 3,086.84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 46,168.4216 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0,618.7368 万元。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141,84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推进本次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受托分别对赣州豪鹏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51C000461 号”的《审计报告》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500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豪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761.00 万元，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 46,168.4216 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0,618.7368 万元。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

五、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和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赣州豪鹏增资及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助于赣州豪鹏引入更多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其回收渠道、技术水平及市场销售能力，快速做大做强，为新能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符合赣州豪鹏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放弃行使上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坚持在电芯及整体电源系统解决方案领域深耕，为更多全球品牌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全力支持赣州豪鹏未来的发展，将自身优势与赣州豪鹏的回收优势相结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共同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放弃行使上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增资和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以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成交价通过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形成，因此最终交易方和交易金额尚不确定。若最终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最终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